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綜合形式支付。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綜合形式支付。

## 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過往交易或有業務關係，致使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綜合計算。

##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保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不會有任何未償還負債、債務、擔保或任何性質之其他未償還項目(無論實際或或然)。

## 代價

代價為1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作為初始按金(「**初始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 代價其中10,000,000港元(「**進一步按金**」，連同初始按金統稱「**按金**」)，須由買方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時以於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或可於該銀行提取之支票就相關款額並向賣方開出之形式(或其可能書面指明之形式)支付；
- (iii) 代價其中49,68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支付；及
- (iv) 代價其中30,32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

為數11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獨立估值師根據入息法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127,000,000港元。

上述估值所應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下列者：

- 估值所應用貼現率為約14.8%，當中已參考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五間上市公司(即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
-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比較下，股東人數有限之公司之擁有權無法輕易出售。因此，私營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參考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二零一五年版，於達致目標集團之市場價值時已採用市場流通性折讓16.11%；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已於估值中獲採納；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公墓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銷售，而公墓之平均售價為每單位人民幣25,000元；
- 目標集團之營運成本將主要包括已售貨品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
-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企業稅率25%計算；
- 於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經營業務之一切有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證書或執照將獲正式取得及可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集團所營運行業之技術員工將有充足供應，而目標集團之勝任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將留任，以支援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目前稅法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概無重大變動，而將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所佔收益或其盈利能力；及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目前通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目標集團之最終估值報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規定之相關告慰函之詳情，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已取得就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f) 取得買方委託之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將由經營公司進行業務而可能獲合理要求之該等其他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及
- (g) 取得買方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估價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其顯示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123,000,000港元。

上述條件(a)可由買方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豁免。上述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述條件(a)，視情況而定)，按金可獲全數退還，該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毋須對彼此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其任何條款則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無意豁免該協議任何條件。

## 完成

待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上文先決條件所載全部條件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鄭州公司及經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9,68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由其發行日起就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年息2厘計息，且將每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各週年當日後由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利息應以365天的年基準計算。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二週年

換股權： 只要(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無論該強制性收購責任是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或誠如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基於其他原因而引致；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某個時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特定百分比)，在遵照相關程序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條件為倘於任何時間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全部(而僅非部分)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52港元折讓約9.21%；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折讓約13.75%。

調整事件： 兌換價可不時因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倘及每當股份基於任何合併或分拆，則緊接此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將其乘以經修訂股份數目後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方式作出調整。

為免生疑問，兌換價將不會作出其他調整，合併或拆細則除外。

兌換股份： 根據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138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兌換股份計算，該等兌換股份較：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81%；及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3%。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須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款項須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向本公司送達最少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須列明擬贖回之總額)，以就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各自稱為「拖欠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拖欠款項**：拖欠指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本金、利息及權益之款項，且該項拖欠於20個營業日內尚未補救；
- (ii) **其他拖欠**：拖欠指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可換股債券所載而其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須支付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如有)、利息及權益之契諾除外)，而該項拖欠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項拖欠簡短資料及要求須就該項拖欠作出補救之通知隨後持續為期20個營業日；
- (iii) **解散本公司及變賣**：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變賣其全部或絕大多數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基於或根據及於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之後則除外，其條款須先前已獲債券持有人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書面批准；
- (iv)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經理或類似高級職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v) **扣押等**：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物業之重大部份徵取或強制執行或發出請求以進行扣押、實施或查封，且於其後20營業日內尚未解除；



- (vi) **破產**：本公司破產或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類別債務停止或暫停還款(不論是本金或利息)，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律提出或同意或遭受有關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根據有關其負債的調整或延遲的任何法律採取法律行動，或為其債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
- (vii) **終止上市或暫停交易**：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九十個交易日以上；或
- (viii)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本公司現有董事於該協議日期不再構成本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

地位：可換股債券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相關兌換日期發行之股份具有同地位，猶如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於該有關日期已發行，並相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倘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所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可轉換性：在向本公司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予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時，須遵從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該等出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申請。

申請上市：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為理由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320,000 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自發行日起按年息2厘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承兌票據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之第一週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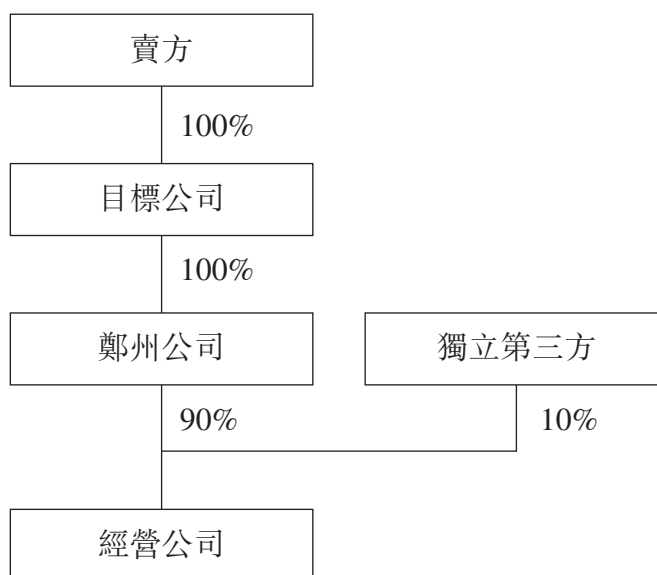
付款：                      本金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悉數支付予賣方，連同其所有累計未繳付利息。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悉數或部份預付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其持有鄭州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鄭州公司

鄭州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除其持有經營公司之90%股本權益外，鄭州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經營公司

經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營公司分別由鄭州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

經營公司主要從事名為柘城縣襄安陵公墓(「公墓」)之公墓建設及經營。公墓建設及發展已獲柘城縣人民政府、柘城縣民政局及河南省民政廳批准。經營公司已就公墓取得營運許可。公墓坐落於中國河南省柘城縣佔地約47畝之土地(「該土地」)上。該土地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土地使用權人」)租賃，年租為每畝人民幣1,000元。經營公司及該土地使用權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經營公司以補償金額每畝人民幣250,000元徵用該土地使用權訂立協議。在獲得該土地使用權之前，經營公司將繼續根據租賃條款租賃該土地。

經營公司計劃使用該土地總面積40%(即約18.8畝)以建設基礎設施，包括綠化面積、道路、公共廣場及辦公室大樓等。該土地總面積剩餘60%(即約28.2畝)，則計劃建設有18,800個單位之公墓。上述建築工程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展開，而公墓則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銷售。

各公墓單位之售價將由經營公司參考其位置及大小釐定。各公墓單位之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5,000元。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即目標 公司之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9)
除稅後虧損	(249)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資產	11,212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裝成衣貿易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本集團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本集團之戰略為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間之協同效應，並通過收購及資本投資之方式尋求新收入來源和及有利商機。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在各個業務板塊之投資機會，旨在提高本集團盈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公墓業務之收益來源並令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持股概要(假設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於兌換股份發行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兌換股份配發及 發行後(假設可換股債券 所附換股權按初步 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柳宇先生	173,653,000	18.24	173,653,000	13.23
賣方	—	—	360,000,000	27.43
現有公眾股東	<u>778,578,356</u>	<u>81.76</u>	<u>778,578,356</u>	<u>59.34</u>
總計	<u>952,231,356</u>	<u>100</u>	<u>1,312,231,356</u>	<u>100</u>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述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二週年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誠如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10,000,000港元

「兌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緊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按已協定形式發行出具予賣方本金額為49,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並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畝」	指	中國畝，一畝相等於約667平方米
「經營公司」	指	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到期日」	指	承兌票據發行日之第一週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發行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福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福永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鄭國和先生
「鄭州公司」	指	鄭州鼎鑒瀚鑫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洪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